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67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佩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壹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佩吟於民國109年11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1月09日起至民國122年05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8日止累計41,29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,064元為本金；1,22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佩吟於民國107年09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4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09月13日起至民國122年05月13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
0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6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7 4年12月18日止累計73,84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1,708元為本
08 金；2,14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09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
10 所示之利息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5 附表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0064 元	陳佩吟	自民國114 年12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72%計 算 之 利 息
002	新臺幣 71708 元	陳佩吟	自民國114 年12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72%計 算 之 利 息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0 狀申請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